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玉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42,06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7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8,571元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1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而上開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1,342,0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2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

補繳16,79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